

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總說明

為順應世界電信自由化之潮流，開放電信市場提昇國內通信服務品質，交通部於總統公布施行電信三法後，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，俾作為開放行動通信業務（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、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、行動數據通信業務、無線電叫人業務、行動電話業務）為民間業者申請經營之準則。交通部於五月一日開放行動通信業務公告供業者申請迄今，多數業者反映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範業者「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六十」之規定稍嫌偏高，乃建議調整之。交通部應業界反映，衡量業者財務結構及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情形，爰修正該條規定調降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，俾資衡平。

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，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、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。 前項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，應依業務種類，分別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1.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：新臺幣二億元。 2.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： 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 (2) 全區：新臺幣六千萬元。 3.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： 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 (2) 全區：新臺幣一億五千萬萬元。	第九條 申請經營行動通信業務者，以依公司法設立或籌設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，其董事長及半數以上之董事、監察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外國人持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五分之一。 前項公司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及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，應依業務種類，分別符合下列規定： (一)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1. 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：新臺幣二億元。 2. 中繼式無線電話業務： 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二千萬元。 (2) 全區：新臺幣六千萬元。 3. 行動數據通信業務： 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五千萬元。 (2) 全區：新臺幣一億五千萬萬元。	交通部為應業界反映，衡量業者財務結構及兼顧保護消費者權益之情形，修正該條規定調降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為百分之五十，俾資衡平。

4. 無線電叫人業務：

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
(2) 全區：新臺幣四億元。

5. 行動電話業務：

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二十億元。

(2) 全區：新臺幣六十億元。

(二) 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：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、中繼式無線電話、行動數據通信、無線電叫人及行動電話業務均為百分之五十。

4. 無線電叫人業務：

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二億元。

(2) 全區：新臺幣四億元。

5. 行動電話業務：

(1) 北區、中區、南區：新臺幣二十億元。

(2) 全區：新臺幣六十億元。

(二) 應維持自有資金之最低比率：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、中繼式無線電話、行動數據通信、無線電叫人及行動電話業務均為百分之六十。